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

82.8.28 本行第 989 次常董會通過

86.6.28 本行第 118 次董事會通過

88.4.3 本行第 1163 次常董會通過

91.10.25 本行第 1316 次常董會通過

92.7.18 第 1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3.6.4 第 1 屆第 34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4.03.11 第 1 屆第 68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95.12.15 第 2 屆第 20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原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業務處理要點）

99.2.12 第 3 屆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0.12.2 第 3 屆第 122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辦法併入本辦法）

102.12.27 第 4 屆第 72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3.03.27 第 4 屆第 84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4.04.2 第 4 屆第 135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4.4.17. 國金管字第 10400007401 號函

105.4.1 第 5 屆第 36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05.4.19. 國金管字第 10500008291 號函

106.11.17 第 5 屆第 114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106.11.21. 國業字第 10600042221 號函）

106.11.22. 國金管字第 10600024641 號函

第三條 本存款之開戶資格限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暨年滿二十歲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外之個人)。
-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中華民國境外法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分支機構不包括在內。
- 三、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
- 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金融機構。

第四條 境外法人申請開戶時，應由其負責人填具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及簽訂本存款約定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或資訊親自辦理：

- 一、境外之個人親自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或資訊辦理，承辦單位應確認客戶未以國內住所相關文件辦理開戶。
 - (一)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
 - (二)至少二種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聲明書。
 - (四)其他本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所需驗證之文件。

二、境外之法人由負責人親自檢送下列文件、資料或資訊辦理，若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後，再申請開立外匯定期存款時，倘負責人未變更，得免檢送下列第一日至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資料：

(一)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暨法人業務性質。

(二)合法註冊部分：

1.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公司章程。

3.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4.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本目之 3 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檢送。

(三)前目之 3 及 4 之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檢送。

(四)董事及股東名冊。

(五)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六)董事會或相當機構會議所作有關指派負責人決議之會議紀錄或授權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本目資料：

1、該法人僅有一位董事，且由該董事代表該法人辦理開戶相關事宜。

2、註冊地核發之證明文件已明確記載負責人。

3、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明確登載負責人。

(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八)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者身分之聲明書。但未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者，得免檢具本目資料。

(九)其他本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所需驗證之文件。

三、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本行認可後辦理。

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金融機構：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本行認可後辦理。

法人戶之印鑑卡上留存有非負責人之簽章時，除該留存簽章業經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指派負責人決議外，應由負責人代表該存戶填具授權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除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外，其餘客戶規定如下：

一、境外之個人：

(一)應取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資料。

(二)應驗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證件。

(三)銀行如經檢視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文件仍認有進一步求證之必要，或是評估客戶認屬中、高風險之情形，得視需求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或有權人簽

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如果尚無疑義或評估屬低風險者，亦可不採取該等措施。

二、境外之法人：

- (一)應取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資料。
- (二)應驗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件，確認法人仍合法註冊及未解散、清算、停業或被除名，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
- (三)應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件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
- (四)銀行如經檢視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文件仍認有進一步求證之必要，或是評估客戶認屬中、高風險之情形，得視需求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或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如果尚無疑義或評估屬低風險者，亦可不採取該等措施。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六目之授權書及指派負責人決議內含留存印鑑簽樣之董事會或相當機構之會議紀錄、第八目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經本行核對正本後留存影本。

第十條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七日以前通知者，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辦理中途解約。

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依下列方式計息：

- 一、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二、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三、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四、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五、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六、存滿一年以上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存轉當日一年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前項所稱存轉當日，係指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外匯定期性存款之存入當日，但經過轉期續存者，則指最後一次轉期續存之轉存當日。

第十五條 存戶印鑑卡應詳細填載住所及通訊處，如有遷移或變動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本行；如未通知，則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本行將有關文書於向存戶最後通知之通訊地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存戶更換印鑑時，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之1.3.4.、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第七目及第九目、第三款、第四款、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由本人(負責人)提供相關文件親自辦理。

第十八條 本存款之設定質權或質借方式如下：

- 一、外匯定期存款存戶得將該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予本行、或於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原幣質借。
- 二、外匯綜合存款：

- (一)存戶隨時得憑其存摺及取款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質借。存戶倘為以寄發對帳單方式辦理之無摺戶，由存戶憑取款申請書親自辦理時，無須提示存摺，若存戶無法親自辦理，本行須與存戶本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 (二)可質借幣別計有美元、港幣、英鎊、日圓、歐元、人民幣等六種，並視市場情況由國際部調整之。
- (三)外匯定期性存款相關要項應於存摺或對帳單內載明，並均設定質權予本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擔保。
- (四)存戶得在原外匯定期性存款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質借成數之匯率折算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美元之匯率中價核計。但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
- (五)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質借款之本利和超逾前款所定之質借範圍或存戶於到期日前通知本行不欲續存，其本利和金額轉存外匯活期性存款外，由本行依存戶之指示以原外匯定期性存款金額或本利和金額，按原存款期間，依原存款到期日牌告利率或另加計財務部所定授權範圍之利率後自動展期續存。
- (六)外匯定期性存款除指定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期外，存款及質借利息，均由本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存戶外匯活期性存款處理。
- (七)存戶提取金額超過外匯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即由本行以本款第三目外匯定期性存款設定之質權為擔保，自動以貸款支付，並於存摺內外匯活期性存款摘要欄為適當之註記。
- (八)存戶就質借款項之償還限以質借幣別相同之外匯辦理，且可隨時於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前將欲還款金額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扣抵。或於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有原幣別之質借，應先償還原幣別質借本金及利息，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2. 有不同幣別之質借，其質借本利和依中途解約或存款到期當時匯率折算未超逾其餘未到期外匯定期性存款依本款第四目核計之可質借範圍時，該筆中途解約或到期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本利和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若超逾本款第四目之可質借範圍時，存戶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超逾部分，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3. 辦理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外匯定期性存款若為外匯綜合存款最後一筆外匯定期性存款時，無論當時質借本利和是否超逾本款第四目之質借範圍，存戶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質借本利和，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